

2025 年科右中旗农牧和科技局（乡村振兴局） 农业种植实用技能培训合同

甲方：科尔沁右翼中旗农牧和科技局（乡村振兴局）

乙方：突泉县三阳牧业职业培训学校

根据科右中旗委、政府关于乡村振兴总体方案的要求，为全面实施乡村振兴发展提供有力保障，加快乡村振兴关键时期农牧民技能素质提升、农牧民致富能力提升、产业发展可持续性提升问题，切实做好我旗农牧民实用技术培训工作，为保障培训任务的顺利完成，科尔沁右翼中旗农牧和科技局（乡村振兴局）（以下简称甲方）委托突泉县三阳牧业职业培训学校（以下简称乙方）开展 2025 年农业种植实用技能培训工作，双方经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培训任务及资金

本年度需完成培训 600 人（其中 60 人是脱贫人口、监测户），培训 10 期（每期 60 人），每期培训 6 天，培训资金为 43.75 万元（大写：肆拾叁万柒仟伍佰元整）。

第二条 教师资质要求

此次培训需聘请有专业技能资质证书的专业教师且具有一定实践经验的教师。

第三条 培训学员要求

培训学员必须为科右中旗农村牧区户籍人口，年龄在 18 周岁-65 周岁，有意愿通过参加培训增加自身劳动技能的有劳动能力（包括有劳动能力的残疾人）的脱贫户、监测户、农牧户。

第四条 培训内容及方式

培训内容主要是以增产、增收为前提，对我旗农牧民进行红辣椒品种优选、土壤改良、秧苗培育、插秧、田间管理、病虫害防治等系列种植实用技术培训。

本次培训以集中理论学习和实地培训相结合的形式，推广优良品种和先进实用技术，从而达到技术要领直接到人，促进我旗农牧民提高农业生产技能和稳定增收。

第五条 资金拨付方式

培训全部结束后，经农牧和科技局（乡村振兴局）组织验收后，予以拨款。

第六条 培训目标

通过此次农牧民红辣椒种植实用技能培训，使学员掌握种植行业新技术，帮助农牧户转变传统的农业生产观念，进一步提升农牧民群众生产技能，同时协调企业与种植户签订红辣椒订单回收及务工就业合同、力争80%学员种植户签订回收订单协议，20%学员签订务工就业协议、切实保障通过培训学技术稳定增收、确保不发生规模性返贫。

第七条 跟踪回访

学员培训结束后，通过电话回访及时了解农牧民通过培训后，在生产生活中对所学相关知识的运用情况并及时记录学员所反馈的具体问题，帮助农牧民妥善解决问题。

第八条 甲方责任

- 1、负责培训工作的组织、协调和监管工作；
- 2、报账前负责对乙方的培训档案资料、报销凭证进行审核；

- 3、保障培训经费，验收合格后拨付到培训机构；
- 4、负责下发培训计划，组织各苏木镇报送学员名单；
- 5、专人监督、指导乙方培训工作开展情况，并对培训的真实
性负责；

6、负责审核乙方培训学员是否为科右中旗籍农牧业户籍不得
冒名顶替，弄虚作假，一经发现取消乙方培训资格；

- 7、督促乙方创新培训机制，增强培训效果。

第九条 乙方责任

- 1、乙方需有相关项目培训资质；
- 2、需对培训场地进行日常维护和管理；
- 3、每期培训，参训学员为有劳动能力（包括有劳动能力的残
疾人）脱贫户、监测户及一般农牧户。

4、需制定培训计划，包括形式、场次、人数和内容等，培训
内容可根据培训基地和农牧民需求设定，并随时完善教学方案及
培训场次；

- 5、培训必须要按照计划保质保量开展，建立培训档案。

6、培训期间学员需实行签到制度；如有缺课现象要及时解决，
学员如无故旷课一天以上，取消学员培训资格；

7、保障培训学员在培训期间的人身安全、食品质量安全、交
通安全；

8、培训相关档案需真实、完整、规范，档案资料需留存备查。
需向甲方提供培训过程性档案（有目录、装订成册、影像资料）。

第十条 资金报账

- 1、乙方向甲方提交培训方案，经甲方同意后方可组织开展培

训工作。

2、学员培训全程免费，此次培训资金全部用于教材费、档案制作费、教师讲课费、培训耗材费、场地费、交通费等项目，严格实行收支两条线，确保培训资金严格用于此次培训工作，培训资金不得用于与此次培训无关的支出。

3、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培训发票、费用清单、签到册、教师授课内容目录和培训影像资料等。

4、报账需在培训班结束之后完成。

第十一条 附则

1、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协议内容如国家法律及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同等效力。

3、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本着平等、协商的原则解决，如协商不成，可通过其他法律手段予以解决。

甲方单位（公章）：科右中旗农牧和科技局（乡村振兴局）

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单位（公章）：突泉县三阳牧业培训业职业培训学校

授权代表（签字）：

2024年5月16日